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王韻婷
電話：037-55970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wut07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2079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79402_111D2040689-01.pdf、111D079402_111D2040690-01.pdf、
111D079402_111D204068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」，
保護資訊系統知會表單自111年7月1日上線，請依說明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6016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首揭指引係衛生福利部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，自109年
6月19日起，未滿12歲之觸法兒童不再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流
程，改以社政與教育體系提供輔導，為落實對性侵害事件
未成年行為人之資源轉介與輔導工作而訂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為利執行旨揭個案之轉介與輔導，衛生福利部於保護資
訊系統 (<https://dvpc.mohw.gov.tw>) 新增相關知會表
單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 - (一)性侵害行為人為未成年者(學生)，經各縣市社政單位
受理、評估及填列「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未成年人
通知教育主管機關-知會單」(附件一)，以上開系統傳送



至教育主管機關。

(二)教育主管機關將前揭知會單轉派學校，請輔導個案管理人員提供相關輔導續處（非調查），並填列「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未成年人知會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一回覆單」（附件二）回傳系統；如該案未曾通報校安請依知會事由進行通報。

四、再查如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，經各縣市社政單位受理、評估及填列「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-知會單」（附件三），以上開系統傳送至教育主管機關後，本府以密件函請學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